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53號

聲請人 林彥碩即碩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陳報碩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。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，造具結算表冊，送交各股東，請求其承認，且於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以上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，參照公司法第88條、第90條第1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第1項、第113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碩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前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司字第37號函受理在案，茲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清算完結，爰檢附相關文件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聲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就任為碩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自114年2月9日登報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，有刊登公告之新聞紙乙紙在卷可稽，而據本件聲請狀所載，及參以聲請人提出之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及清算分配報告表等文件內容，可知聲請人於催告申報債權之公示期間屆滿前，即逕予辦理清算完結，是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所為本件聲報自難謂合法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倘公司確已清算完結，則聲請人應重新踐行相關程序（即依公司法第92條規定，造具結算表冊，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）後，於法定期

01 限內附具證明文件再向本院聲報，始屬適法，併此指明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